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浙07民终535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波德拉谢”安杰·克利维克商业公司
(PRZEDSIĘBIORSTWO HANDLOWE 'PODLASIAK' Andrzej Cylwik),
住所地：波兰共和国波德拉谢省比亚维斯托克区比亚维斯托克15-688 普雷德赞尼60。

诉讼代表人：安杰·克利维克 (Andrzej Cylwik)。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义乌市恩拓进出口商行，经营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福田一区**幢*号***室。

经营者：周春玲，女，1983年4月13日出生，汉族，住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义乌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姜勇，浙江瀛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波德拉谢”安杰·克利维克商业公司（以下简称波德拉谢公司）为与被上诉人义乌市恩拓进出口商行（以下简称恩拓商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2民初字第206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波德拉谢公司上诉请求：1、与波德拉谢公司发生交易的必定是中国境内的公司。波德拉谢公司是波兰公司，其为了采购户外用品在阿里巴巴平台上寻找供应商，经筛选后选定了阿里巴巴显示名字为“YiwuPinfirstImport&ExportFirm”，地址为中国浙江省义乌市财富大厦A座1510室的公司。2、“YiwuPinfirstImport&ExportCo, ltd”是恩拓商行的英文名称。双方在贸易过程中使用英文表述，Pinfirst是周春玲注册的商标，而周春玲在中国大陆除了恩拓商行外并没有其他正在运营的中国境内公司。此外，在义乌市财富大厦A座1510室的门牌上也能看到所挂公司名称为义乌市恩拓进出口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YiwuPinfirstImport&ExportCo, ltd”，但在中国大陆境内没有名叫“义乌市恩拓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公司，只有恩拓商行。3、阿里巴巴平台上的信息可以认定与波德拉谢公司发生贸易的公司是恩拓商行。波德拉谢公司在阿里巴巴平台上找到恩拓商行并与其完成线下交易，阿里巴巴平台上的信息是本案重要的参考依据，此前登录阿里巴巴店铺信息时页面显示有“YiwuPinfirstImport&ExportCo, ltd”的字样，点进其公司介绍后可以看到“CompanyName: YiwuPinfirstImport&ExportFirm; OperationalAddress: Room1510, WealthMansionA, Yiwu, Jinhua, Zhejiang,

China (Mainland)”。近日再次访问时，平台信息发生了更新，更新后公司信息可以看到 Ms. SunnyZhou 的头像与波德拉谢公司和恩拓商行往来的头像一致，且 Firm 就是商行的意思。4、从订单上显示恩拓商行的公司地址能判断出本案恩拓商行是适格被告。双方采购单的左上角显示的公司地址为义乌市福田一区 22 幢 8 号 601 室，与恩拓商行的注册地址仅存在 601 与 602 室之差，且两个办公室是在一起的，均为居民住宅楼。5、一审法院没有查明“YiwuPinfirstImport&ExportCo, ltd”的情况。在一审案件审理过程中，恩拓商行提供的“YiwuPinfirstImport&ExportCo, ltd”境外的注册材料，未经公证认证，一审法院未查明“YiwuPinfirstImport&ExportCo, ltd”是否真实存在的情况下就做出“YiwuPinfirstImport&ExportCo, ltd”客观存在的认定，属于认定事实不清。

恩拓商行答辩称：1、波德拉谢公司认为恩拓商行是买卖合同的债务人，应承担举证责任。但波德拉谢公司提交的全部证据均无恩拓商行的信息，显示的均是案外人义乌市恩拓进出口有限公司，邮件署名、提单、报关单、形式发票、装箱单、银行账户等均与恩拓商行无关。2、本案未追加义乌市恩拓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被告或第三人，依据不告不理原则，法院无法要求恩拓商行承担证明案外公司与

恩拓商行是否有合同关系、履行争议的事实。恩拓商行与义乌市恩拓进出口有限公司是两个不同的独立的民事主体，对于义乌市恩拓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主体、产所、经营等事实，恩拓商行无义务也无权做出举证。3、恩拓商行是个体户，没有员工，没有纳税，没有经营，与波德拉谢公司未产生民事关系，且商行注册登记地与案外公司的经营地不同，不存在混同经营的问题。4、邮件署名、提单、报关单、形式发票、发票、装箱单、银行账户开户信息、汇款、工商注册文件、阿里巴巴网站等，均可证实此公司客观存在。5、邮件双方同意，由义乌市恩拓进出口有限公司指定周春玲账户收取货款，周春玲是义乌市恩拓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职务行为。6、提单、报关单、装箱单等第三方客观、合法证据及波德拉谢公司的自认，均可证实义乌市恩拓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交付 4 类计 66.3 立方货物。7、买方未能证明收到货物的具体数量，买方自行在国外制作的证据，不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8、本案是 FOB 上海国际贸易交易，买方有义务运输，卖方在出发港交付货物后，一切风险均应由买方承担。9、即便波德拉谢公司主张成立，但卖方基于合理诚信的原则履行合同义务，并未违约。10、本案不适用《公司法》。11、因波德拉谢公司是外国法人，其提交的上诉状、委托书等文件应加盖波德拉谢公司的公章，但其提交的上诉状没有印章，真实性、合法性不能确

认。

波德拉谢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原告多支付的货款美元 25734.36 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从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计算，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日利率万分之一点二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 20000 元，包括律师费，公证费和翻译费。庭审中，原告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多支付的货款美元 25444.36 元。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本案的原、被告对涉案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没有做出约定，本案中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货物交付发生在我国境内，故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裁判。恩拓商行抗辩称其并非适格的被告，适格的被告应为“YiwuPinfirstImport&ExportCo, ltd”。原告提供的证据电子邮件中的附件形式发票中，销售方均为“YiwuPinfirstImport&ExportCo, ltd”，订单中的收款人确认为周春玲，后订单经过修改后，确认收款人为

“YiwuPinfirstImport&ExportCo, ltd”的账户，原告对该收款账户与第一次的收款账户不一致，在微信中提出了异议，但经对方确认为是公司的账号后，原告仍进行了支付，且支付成功；提单、装箱单中显示的出货人信息也为“YiwuPinfirstImport&ExportCo, ltd”，往来的电子邮件中与原告方联系的相对方在邮件落款人信息栏均显示有“YiwuPinfirstImport&ExportCo, ltd”，上述种种情况显示出与原告发生买卖合同关系的对象为“YiwuPinfirstImport&ExportCo, ltd”。而根据原告方向户名为“YiwuPinfirstImport&ExportCo, ltd”转账支付涉案货款且成功的情况，“YiwuPinfirstImport&ExportCo, ltd”是客观存在的。综上，原告提供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恩拓商行是本案的适格被告，对原告的起诉，依法应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驳回“波德拉谢”安杰·克利维克商业公司的起诉。

本院认为，本案属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当事人未约定法律适用，且中国与波兰均属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成员国，应优先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

售合同公约》。但在一审中双方当事人均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且未对法律适用提出异议，可以认定双方当事人已经就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做出了选择，故一审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裁判正确，但选择法律适用的说理存在不当，本院予以纠正。对于本案的主体问题，从字面上理解，“Firm”的含义是“公司、企业、商号、商行”，“Co, ltd”的含义是有限公司，两个单词在词义上存在区别，“YiwuPinfirstImport&ExportCo, ltd”与“YiwuPinfirstImport&ExportFirm”（恩拓商行）从字面上看不能认定为是同一主体。从现有证据上看，邮件中的附件形式发票、公司信息、收款账户、提单、装箱单等均载明“YiwuPinfirstImport&ExportCo, ltd”，恩拓商行也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YiwuPinfirstImport&ExportCo, ltd”客观存在。涉案交易虽然系发生在中国，可以表明“YiwuPinfirstImport&ExportCo, ltd”在中国境内有经营网点；在阿里巴巴平台上显示的与恩拓商行相关的信息，也可以表明“YiwuPinfirstImport&ExportCo, ltd”与恩拓商行存在某种关联，但均不能据此认定“YiwuPinfirstImport&ExportCo, ltd”就是恩拓商行。故从现有证据上看，“YiwuPinfirstImport&ExportCo, ltd”才是涉案交易直接的合同相对方，波德拉谢公司根据

合同相对性起诉恩拓商行属于主体不适格，一审予以驳回并无不当。综上，波德拉谢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童耐萍

审 判 员 虞惠珍

审 判 员 郑林军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代 书 记 员 徐秀英